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2]29 号

当事人：灌南县新安镇河源加油点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20724MA1MKBGE4L

住所：灌南县新安镇闸北村五组

法定代表人：郑玉

身份证号码：320822197608292127

联系电话：15961392905

联系地址：灌南县新安镇闸北村五组

2022 年 2 月 23 日下午 14 时许，在我局组织的成品油质量计量监督检查中，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加油机芯片主板铅封被破坏，我局即组织计量技术人员对当事人加油机进行现场核查。当事人经营场所安装有 1 台加油机 1 杆加油枪，制造商为稳恩佳力佳（北京）石油化工设备有限公司，型号 JSK-45F，出厂编号 171002。经对加油机详细检查，未发现加装异常装置，主板芯片未更换，用标准量器现场计量检测，计量偏差符合要求。当事人陈述去年因加油机不启动，请人维修时擅自破坏了铅封，维修好后未报经县计量检定测试所检定合格后就投入了使用。当事人涉嫌燃油加油机维修后未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违反了《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五项，本局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未与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联系就擅自破坏加油机铅封对经营中使用的加油机进行维修，维修后也未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复印件 1 份、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委托代理人权限。

2、现场检查笔录 2 份、询问笔录 2 份，证明当事人涉嫌燃油加油机维修后未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事实。

当事人燃油加油机维修后未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违反了《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构成了《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所述违法行为。

2022 年 3 月 2 日，本局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2〕29 号），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综上所述，当事人燃油加油机维修后未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违反了《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五）项“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应当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应当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的规定。

根据《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的规定，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 2600 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4 月 1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